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出具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分别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第二大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具体声明内容如下：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目前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第一大股东。本基金会获悉，爱建集团近日收到股东通知，该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经持有爱建集团总股本的 5.00%，并提出了后续增持计划。本基金会就该等情况特作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会致力于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共同努力，传承并弘扬‘爱国建设’使命，为爱建集团建设更加积极、合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关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要求，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

2、本基金会将继续遵照已经与均瑶集团等有关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支持均瑶集团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3、若相关股东进一步增持股份，且其后续行为对上市公司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本基金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基础上，考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均瑶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各项积极措施，以全力支持爱建集团的后续发展。”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声明内容如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目前持有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7.08%股份，均瑶集团将传承并弘扬“爱国建设”理念，打造百年爱建，对爱建集团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为了实现建设爱建集团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均瑶集团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不低于 3%爱建集团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